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a)

### 海洋和海洋法

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每年关于“海洋法”和“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5 号决议以及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sup>1</sup> 的其他相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报告<sup>3</sup> 以及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工作报告<sup>4</sup> 和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up>5</sup>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sup>2</sup> A/63/63 和 Add. 1。

<sup>3</sup> A/63/79，附件。

<sup>4</sup> A/63/174 和 Corr. 1。

<sup>5</sup> SPL0S/184。



**强调**《公约》做出了卓越贡献，按照《联合国宪章》提出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依循公正和权利平等的原则巩固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并为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又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重申《公约》规定了开展各种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是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事领域采取行动和开展合作的依据，具有战略重要意义，并重申，正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sup>6</sup>第17章中确认的，需要维持《公约》的完整性，

**认识到**，可持续开发和管理海洋的资源和用途，对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sup>载列的各项目标在内的国际发展目标，做出重要的贡献，

**意识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需要统一从跨学科和跨部门的角度进行整体考虑，重申必须根据《公约》的规定，改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和协调，以支持和补充各国为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以及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地开发海洋做出的努力，

**再次申明**亟需通过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等途径开展合作，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既能执行《公约》，也能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中获益，并能充分参加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全球与区域论坛和进程，

**强调**必须加强主管国际组织的能力，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合作方案，协助各国建立海洋科学以及可持续管理海洋及海洋资源的能力，

**回顾**海洋科学通过持续开展研究和评估监测结果，增进知识，并把这些知识用于管理工作和决策，对消除贫穷，加强粮食保障，养护世界海洋环境和资源，帮助了解、预测和应付自然事件，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开发，至关重要，

**又回顾**它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sup>8</sup>在2002年12月12日第57/141号和2003年12月23日第58/240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性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提交有关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的全球报告和评估，并指出各国需要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sup>6</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及更正），决议1，附件二。

<sup>7</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8</sup>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及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再次关切**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对包括珊瑚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有害影响，例如过度利用海洋生物资源，采用破坏性的做法，船舶造成实际影响，引进外来扩散性物种，以及由各种来源，包括陆地来源和船只，造成海洋污染，特别是非法和意外排放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遗失或弃置渔具以及非法或意外倾倒诸如放射性物质、核废料和危险化学品等有害废弃物所造成的污染，

**深为关切**陆地和沿海发展活动，尤其是以危害海洋环境的方式进行造地，可能实际改变和毁坏海洋生境，产生有害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

**再次严重关切**气候变化和气候自然变化当前和预计会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重申解决这一问题的紧迫性，

**关切**在过去二十年中，气候变化致使整个热带海洋中的珊瑚漂白现象日益严重，发生次数增加，削弱了珊瑚忍受海洋酸化的能力，这可对海洋生物，尤其是珊瑚产生不可逆转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削弱了它们承受过度捕捞和污染等其他压力的能力，

**再次深为关切**包括北极海洋和冰冠在内的极地区域脆弱的环境和生态系统，因为气候变化预计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会影响到它们，

**鼓励**各国继续协助在国际极年框架内具体开展工作，以便通过加强科学合作，增加对极地地区的了解，

**确认**有必要采取更为统一的方法，进一步研究和采取措施，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加强合作、协调和协作，

**又确认**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先进科学知识以及提供资金和开展能力建设，都可以使《公约》产生更多的惠益，

**还确认**测量海道和制作海图对于海上航行和生命安全、保护环境，包括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对于全球航运业的经济效益，至关重要，并为此确认，转用电子制图不仅能为航行安全和船舶航行管理明显带来更多的好处，而且能提供数据和资料，用于可持续渔业活动，供其他部门在利用海洋环境时使用，以及用于划定海洋界限和保护环境，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存在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包括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偷渡移徙者和贩卖人口，海事安全和安保遭受威胁，包括海盗、海上持械抢劫、走私以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利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注意到此类活动造成令人痛惜的生命损失，对国际贸易、能源安全和全球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指出**，划定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的外部界限非常重要，拥有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沿海国家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提交有关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划界案更加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并就此指出，一些国家已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且委员会已经对其中一些国家提出建议，并欣见已公开提供建议的摘要，<sup>9</sup>

**又指出**，一些国家在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时可能会遇到特殊挑战，

**还指出**，发展中国家可通过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寻求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可寻求其他可以获得的国际援助，

**确认**第 55/7 号决议为委员会活动设立的各项信托基金为发展中国家起到的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最近对基金的捐款，

**重申**委员会的工作对沿海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十分重要，

**注意到**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审查沿海国就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的划界案，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第六部分，为此确认，因提交的划界案越来越多，委员会工作量预期会增加，因此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法司”)要进行的工作会增加，需要确保委员会能根据《公约》有效开展工作，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欣见**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就委员会的工作量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附件二第 4 条的规定的的能力做出的决定，<sup>10</sup> 以及 SPL0S/72 号文件(a)段中的决定，

**确认**协商进程在过去九年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和做出的贡献，该进程是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设立的，并经第 57/141 号和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0 号决议延长，以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6 号和第 54/33 号决议承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海洋法司的活动有所增加，特别是鉴于请海洋法司提供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的要求越来越多，它的能力建设活动不断增加，需要进一步为委员会提供支助和协助，且需要在机构间协调和合作方面发挥作用，

**强调**水下的考古、文化和历史遗产，包括沉船和水运工具，蕴含着人类历史的重要信息，是需要保护和保存的资源，

<sup>9</sup> 见 [www.un.org/Depts/los](http://www.un.org/Depts/los)。

<sup>10</sup> SPL0S/183。

重申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根据《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十一部分协定”)<sup>11</sup> 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又重申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根据《公约》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 《公约》和相关协定及文书的执行

1. 重申其每年关于“海洋法”和“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62/215 号决议以及有关《公约》<sup>1</sup> 的其他各项决议;
2. 又重申《公约》的统一性和保持《公约》的完整性至关重要;
3.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sup>11</sup> 的国家加入它们,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4. 吁请尚未加入《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种群协定》)<sup>12</sup> 的国家加入该协定,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5. 吁请各国做到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是一致的,并酌情与各相关协定和文书的规定保持一致,以确保统一适用这些规定,并确保它们已经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无意排除或修改《公约》规定在适用于有关国家时具有的法律效力,并撤消这类声明或说明;
6. 吁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地理坐标表;
7. 敦促所有国家遵照《公约》,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开展合作,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存在海上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文物,并吁请各国合作应对各种挑战和机遇,例如打捞法与科学管理和保存水下文化遗产之间的适当关系、发现和探测水下场址的技术能力不断提高、抢掠行为和不断发展的水下旅游业等;
8. 注意到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sup>13</sup> 即将生效,并特别注意到,该公约所附规则阐述了在各缔约方、其国民和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中,打捞法与管理、保存和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科学原则之间的关系;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sup>12</sup> 同上,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sup>13</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纪录,第三十一届会议,巴黎,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第 1 卷和更正:决议 24,附件。

## 二 能力建设

9. **吁请**捐助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不断系统地审查其方案，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获得必要的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技能，以全面执行《公约》，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开发，同时铭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10. **鼓励**加紧做出努力，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建立能力，改进海道测量工作和海图、包括电子海图的制作，并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的支持下筹集资源，建立能力；

11. **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继续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人员以建立和加强有关的专业知识，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12. **又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建立它们的海洋管理机构和有关的法律框架，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设施、立法和执法能力，以促使它们切实遵守、落实和执行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职责；

13. **确认**起主要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法律顾问的教育和培训中心作用的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研究所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指出它在 102 个国家中的毕业生数目证实它在国际法领域中切实发挥能力建设作用，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金融机构自愿为该研究所的预算捐款；

14. **欢迎**目前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满足海事安全和保障需求，保护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环境，鼓励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另外为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能力建设方案提供资金，包括通过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15. **确认**十分需要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者不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包括在资金和技术方面，以便进一步提高它们的能力，按照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sup>14</sup> 采取有效措施，在海上打击各种形式的国际犯罪活动；

16. **又确认**需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提高它们对改进废物管理方法的认识，支持它们改进废物管理方法，同时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容易受到陆地来源的海洋污染和海洋废弃物造成的海洋污染的影响；

<sup>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17. **还确认**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执行《公约》的重要性，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自愿向第 57/141 号决议所提及的为此目的设立的各信托基金捐款或提供其他捐助；

18. **鼓励**各国采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通过的《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sup>15</sup> 并回顾国际海洋学委员会秘书处可在实施和推广《标准和准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9. **吁请**各国通过双边并酌情通过多边途径，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编写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包括通过编写桌面研究报告和划定其大陆架的外部界限，来评估沿海国家大陆架的性质和范围，以便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并协助起草按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提交给秘书长的初步资料；<sup>10</sup>

20. **吁请**海洋法司继续分发资料，介绍为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相关程序，并继续同潜在受益人对话，以便从财政上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以便于及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

21. **赞赏地注意到**海洋法司同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再次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在纳米比亚举办次区域培训课程，以便就如何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和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训练沿海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人员；并请秘书长同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合作，继续支助培训活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起草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

22. **又赞赏地注意到**海洋法司编写了一本手册，介绍如何制订和采用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来管理与海洋相关的活动，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海洋-海岸训练方案内合作，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 日在肯尼亚蒙巴萨成功地举办了第一个关于采用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进行沿海和海洋管理：注重在东非开展着眼于生态系统的管理的区域培训讲习班；

23. **还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区域讲习班，介绍法庭在解决有关海洋法的争端中的作用；

24. **请**有能力支助海洋法司能力建设活动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支助，特别是支助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培训活动，并请有能力捐款给秘书长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设立的旨在促进国际法的信托基金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捐款；

<sup>15</sup> 见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INF-1203 号文件。

25. **确认**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的重要性，深为关切因缺乏资源无法颁发第二十二笔和今后的研究金的问题，建议秘书长利用法律事务厅的有关信托基金筹集到的资金，继续向该研究金提供资金，并敦促能够捐款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进行捐款，以进一步发展该研究金；

26.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正在执行之中，方案的重点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或相关学科方面，为《公约》的发展中沿海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开发人力资源；

### 三 缔约国会议

27. **欣见**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up>5</sup>

28. **请**秘书长于2009年6月22日至26日在纽约召开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并提供必要的服务；

### 四 争端的和平解决

29. **满意地注意到**法庭继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强调法庭在《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权威；

30. **同样赞扬**国际法院长期以来在和平解决有关海洋法的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1. **指出**，一项与《公约》目的相关的国际协定的缔约国除其他外，可以按照该协定的规定，向法庭或国际法院提交事关该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并指出，法庭和法院规约规定可将争端提交某一分庭；

32. **鼓励**尚未作出书面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这样做，在《公约》第二八七条开列的各种方法中作出选择，用于解决涉及《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同时铭记《公约》第十五部分所列解决争端机制的全面性；

### 五 “区域”

33. **注意到**管理局在审议有关“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尽快最后拟订该规章，并注意到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方面的进展，重申管理局必须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继续拟订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尤其是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防止“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损害海洋环境中的动植物；

34. **指出**《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五条赋予管理局的责任非常重大，这两条分别论及海洋科学研究和保护海洋环境问题；

## 六

### 管理局和法庭的有效运作

35. **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管理局和法庭缴付摊款并呼吁拖欠摊款的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履行其义务；

36. **鼓励**所有公约缔约国出席管理局各届会议，并吁请管理局继续研究所有可选办法，包括就日期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以便提高在金斯敦举行的会议的出席率并确保全球各国的参与；

37.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sup>16</sup> 和《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sup>17</sup>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38. **强调**法庭有关在专业及以上职类征聘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工作人员的规则和工作人员条例十分重要，欣见法庭已经为遵守这些规则和条例采取了行动；

## 七

### 大陆架和委员会的工作

39. **鼓励**公约缔约国顾及 SPLOS/72 号文件(a)段中的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尽力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及《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信息；

40. **确认**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sup>18</sup> 可以认为，通过向秘书长提交初步信息，表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并说明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sup>19</sup> 和科学技术准则<sup>20</sup> 的规定编写划界案的状况和预定提交划界案的日期，即可满足《公约》附件二第四条和 SPLOS/72 号文件(a)段提及的时限；

41.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的进展，委员会正在审议就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的一些新划界案，而且若干国家已经通知委员会，它们打算在近期提出划界案；

<sup>1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5 号。

<sup>17</sup> 同上，第 2214 卷，第 39357 号。

<sup>18</sup> SPLOS/183，第 1(a)段。

<sup>19</sup> CLCS/40/Rev. 1。

<sup>20</sup> CLCS/11 和 Corr. 1 和 Add. 1/Corr. 1。

42. **注意到**委员会就一些国家提交的划界案提出的建议，欣见已经公开提供建议的摘要；<sup>9</sup>

43. **指出**，由于委员会的工作量因划界案数量增加预计会增加，因此增加了委员会成员和海洋法司的工作量，为此强调，需要确保委员会能根据《公约》有效开展工作，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44.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十七次会议决定继续优先处理关于委员会工作量、包括为其成员出席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会议支付费用的问题；<sup>21</sup>

45. **呼吁**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缔约国尽最大努力，根据《公约》确保这些专家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出席小组委员会会议；

46.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在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中，进一步加强担任委员会秘书处的海洋法司的能力，以便进一步支持和协助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按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9 段的要求，审议数量不断增加的划界案，同时考虑到需要同时围绕数个划界案开展工作；

47. **敦促**秘书长继续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向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48. **鼓励**各国再次捐款给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和该决议同时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49. **核准**秘书长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9 日和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利用下列时段在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其他技术设施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0 日；2009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和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

50. **坚信**委员会根据《公约》开展工作，包括围绕沿海国参加与其划界案有关的程序开展工作，十分重要，并认识到沿海国家和委员会仍然需要积极进行交流；

51. **鼓励**各国继续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了解适用《公约》第七十六条引起的问题，包括所涉支出，从而便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

<sup>21</sup> 见 SPLOS/162。

52.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在考虑到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编写划界案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的情况下，继续支持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研讨会；

## 八

### 海事安全与船旗国执行情况

53. 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各项关于航行安全以及海事劳工的国际协定，并采取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必要措施，以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中的规则，并强调需要开展能力建设和援助发展中国家；

54. 认识到有关海事安保和安全的法律制度可以有相辅相成的共同目标，可以是相互关联的，并可通过相互配合而获益，鼓励各国在实施时考虑到这一点；

55. 强调采取安保和安全措施时应尽量减少对海员和渔民、特别是对其工作条件的不利影响；

56. 请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2007 年《捕捞工作公约》和 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切实执行这些公约，并强调需要为此提供技术合作和协助；

57. 强调需要进一步做出努力，在船运业培养安全和安保文化，解决训练有素人员短缺的问题，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在审查《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敦促设立更多的中心来提供必要的教育；

58. 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目前正就渔民和渔场的安全开展合作，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并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讨论就此起草一个国际行动计划的价值；

59. 注意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第九次缔约国会议的举行，欣见在制订条例防止船舶造成污染方面进一步同国际海事组织进行合作；<sup>22</sup>

60. 回顾为消除对海洋安保的威胁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公约》载列的原则；

61. 强调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发挥重大作用，根据国际法消除对海事安保的各种威胁，其中包括海盗行为、海上持械抢劫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利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具体做法是建立监测、防止和应付对海事安全和安保的威胁的双边和多边文书和机制，在发现、防止和遏制这类威胁方面加强

<sup>22</sup> UNEP/CHW. 9/39, 附件一, 第 IX/12 号决定。

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在适当尊重各国法律的情况下起诉违法者，并强调，需要不断开展能力建设以协助实现这些目标；

62. **强调**必须迅速上报事件，以便能获得有关海盗和持械抢船问题范围的准确信息，且遭受持械抢劫的船只必须向沿海国家报告，着重指出必须切实同可能受海盗和持续抢船事件影响的国家交流信息，并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的重要作用；

63. **吁请**各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步骤，协助抓捕和起诉那些被指控犯有海盗行为的人；

64.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以下列方式积极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采取措施，包括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例如对海员、港务人员和执法人员培训，以防止、报告和调查这类事件，依照国际法将被指控的违法人绳之以法，制定国内立法，提供执法船只和设备，以及防范虚假不实的船舶登记；

65. **欣见**亚洲区域海盗和持械抢劫者进行袭击的次数因国家、双边和三边举措以及区域合作机制的增加而有所减少，吁请其他国家立即注意通过、达成和实施合作协定，在区域一级打击海盗和持械抢船行为；

66. **严重关切**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持械抢船事件增加的问题，尤其对最近多艘船只遭劫持感到震惊，支持国际和区域为处理这一问题做出的努力，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2 日和 2008 年 10 月 7 日通过第 1816(2008) 号和第 1838(2008) 号决议，并指出，第 1816(2008) 号决议的授权和第 1838(2008) 号决议的规定只适用于索马里的情况，不影响会员国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按国际法享有的权利或义务或责任，包括按《公约》享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特别着重指出，不应视其为确立习惯国际法；

67.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2007 年 11 月 29 日第 A.1002(25) 号决议采取举措，促使国际社会努力打击针对索马里沿海水域航行船舶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

68. **敦促**全面执行国际海事组织有关索马里沿海水域海盗和持械抢船行为的第 A.1001(25) 号决议；

69. **吁请**各国加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sup>23</sup> 请各国考虑加入修正这些文书的 2005 年议定书，<sup>24</sup> 还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酌情制定立法，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执行；

<sup>2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8 卷，第 29004 号。

<sup>24</sup>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1 和 22 号文件。

70. 又吁请各国有效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sup>25</sup> 并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促进安全无虞的航运，同时确保航行自由；

71. 敦促所有国家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根据国际法，在保护海上设施以及报告并调查针对海上设施的暴力行为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并通过国家立法实施这些措施，确保适当全面强制执行，以此加强对海上设施的保护；

72. 欣见区域合作的进展，包括分别于 2005 年 9 月 8 日、2006 年 9 月 20 日和 2007 年 9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增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安全、通行保障和环境保护的雅加达声明、<sup>26</sup> 吉隆坡声明，<sup>27</sup> 和新加坡声明<sup>28</sup> 特别是根据《公约》第四十三条正式设立有关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合作机制，以推动沿岸国、使用国、航运业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对话，促进密切合作，并欣见实施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海洋电子高速公路示范项目的进展，赞赏地注意到设在新加坡的关于打击亚洲海盗和持械抢船行为的区域合作协定的信息交流中心发挥重要作用；吁请各国立即注意在区域一级通过、达成和实施合作协定；

73. 确认某些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对合法使用海洋构成威胁，在海上危及人的生命的安全；

74. 指出，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形式多样，有时可能相互关联，犯罪组织视情行事，并利用各国、尤其是沿途地区的沿海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弱点，呼吁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各级加强合作与协调，以发现偷渡移徙者和贩卖人口的行为，根据国际法加以打击；

75. 确认必须在各级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联合国各项禁止非法贩运毒品文书所列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9</sup> 所列偷渡移徙者行为、贩卖人口行为和海上犯罪活动；

76. 吁请尚未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30</sup>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

<sup>25</sup> 国际海事组织，SOLAS/CONF. 5/32 和 34 号文件以及有关实施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的第 MSC. 202(81)号决议。

<sup>26</sup> A/60/529，附件二。

<sup>27</sup> A/61/584，附件。

<sup>28</sup> A/62/518，附件。

<sup>2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30</sup>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31</sup> 缔约方的国家成为其缔约国，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效执行这些议定书；

77. 吁请各国依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确保航行自由、航行安全以及过境通过、群岛海道通过和无害通过的权利；

78. 欣见国际海事组织在保护具有战略重要性和意义的航道，尤其是增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保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吁请国际海事组织、海峡沿岸国家和使用海峡国家继续做出合作努力，以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方式，做到这些海峡的航行安全并有安保措施，环境得到保护，始终供国际通航；

79. 吁请使用国际通航海峡的国家和这些海峡的沿岸国继续通过有关航行安全(包括航行安全辅助设备)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船舶污染事项的协议，开展合作，并欣见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80. 注意到《对海难或海事事件进行安全调查的国际标准和推荐做法守则》<sup>32</sup> 获得通过，该守则将在《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XI-1/6 号条例的修正案<sup>33</sup> 生效后，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81. 促请各国考虑加入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敦促各国同该组织一道努力，在全球范围内增加水道测量信息覆盖面，以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促进航行安全，特别是在国际航行地区、港口和内有脆弱海洋区或受保护海洋区的水域这样做；

82. 注意到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核准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sup>34</sup> 的进展，并鼓励有关各国继续努力，从各个方面执行《行动计划》；

83. 又注意到，不再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运输放射性物质，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其他国家渴望的最终目标，承认国际法规定的航行自由权；各国应当继续对话和磋商，特别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主持下开展对话和磋商，以期在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海运方面加强相互了解，建立信任，增强交流；敦促参与运输此类物质的国家继续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对话，以解决它们关注的问题；这些关注包括在适当的论坛内进一步建立和加强国际监管制度，加强此类运输的安全、披露、责任、安保和补偿；

<sup>31</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32</sup> 国际海事组织，MSC/83/28 号文件，第 MSC.255(84) 号决议。

<sup>33</sup> 同上，MSC/78/26/Add.1 号文件，附件 3。

<sup>34</sup> 见 [www-ns.iaea.org](http://www-ns.iaea.org)。

84. 又就上面第 83 段**承认**，海事事件和事故，尤其是涉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事件和事故，可能对沿海国家产生环境和经济影响，并为此强调，必须有有效的责任制度；

85. **鼓励**各国拟订计划和制定程序，执行《需援助船舶避难处所指南》；<sup>35</sup>

86. **请**各国考虑加入《2007 年内罗毕清除沉船国际公约》；<sup>36</sup>

87. **请**各国对悬挂其国旗或在本国登记的船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沉船和漂浮或沉没的货物可能对航行或海洋环境造成的危害；

88. **吁请**各国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船长采取相关文书要求的措施，<sup>37</sup>向海上遇险人员提供援助，并敦促各国提供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sup>38</sup>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up>39</sup>关于将海上获救人员送至安全地点的修正案及相关的《海上获救人员待遇准则》<sup>40</sup>得到有效执行；

89. **确认**所有国家都要履行其搜救责任，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目前需要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加强搜救能力，包括另外设立救援协调中心和区域次中心，同时采取有效行动，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尽可能处理不适航船舶和小船的问题；

90. **欣见**国际海事组织正就海上获救人员上岸问题开展工作，为此注意到执行所有相关国际文书的必要性；

91. **还欣见**海上获救人员待遇问题机构间小组的成员正在进行合作与协调；

92. **吁请**各国继续开展合作，采用综合方法处理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包括就其涉及的所有方面开展对话；

93. **重申**，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都有责任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确保有关海事安保和安全的国际文书切实得到实施和执行，并重申船旗国负有主要责任，这种责任需要进一步加强，包括通过提高船舶所有权的透明度；

<sup>35</sup>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 949(23)号决议。

<sup>36</sup>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 16/19号文件。

<sup>37</sup>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经修正的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

<sup>38</sup> 国际海事组织，MSC/78/26/Add. 1号文件，附件5，第MSC. 155(78)号决议。

<sup>39</sup> 同上，附件3，第MSC. 153(78)号决议。

<sup>40</sup> 国际海事组织，MSC/78/26/Add. 1号文件，附件34，第MSC. 155(78)号决议。

94. **敦促**没有建立有效的海事管理机构和适当法律框架的船旗国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和立法及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遵守、实施和执行国际法规定的责任，并在未采取这种行动前，考虑不让新船舶拥有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停止船舶登记或不建立船舶登记册，同时呼吁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防止不合标准的船舶进行营运；

95. **确认**，由于有了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有关海事安全、航行效率和预防和治理海洋污染的国际航运规则 and 标准以及航运业的最佳做法，海事事故和污染事件大大减少，鼓励所有国家参加国际海事组织的成员国自愿审计制度；<sup>41</sup>

96. **又确认**，还可通过港口国切实进行监管，加强区域安排，扩大相互协调与合作，加强信息交流，包括安全和安保部门加强交流，来加强海事安全；

97. **鼓励**船旗国采取适当措施，以获得或维持确认船旗国良好业绩的有关政府间安排的承认，包括酌情不断维持令人满意的船旗国监管检查结果，以期提高航运质量，推动船旗国执行国际海事组织的相关文书以及实现本决议的相关目的和目标；

## 九

### 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

98. **再次强调**必须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污染和实际退化，吁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采取与《公约》一致的措施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99.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它关于海洋酸化的结论，为此鼓励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迅速各自和合作开展有关海洋酸化的进一步研究，特别是执行观察和测量方案，尤其注意到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IX/20 号决定第 4 段，<sup>42</sup> 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做出更大努力，降低海洋酸化程度，减少它预期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珊瑚产生的不利影响；

100. **鼓励**各国各自或协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加强其科学活动，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寻找适应变化的方法和途径；

101. **又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引进有害水生物、病原体和各种来源、包括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造成的海洋污染及其他形式的实际退化的国际协定，以及对防备、应对和合作处理污染事件

<sup>41</sup>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第 A.974 (24) 号决议。

<sup>42</sup> 见 UNEP/CBD/COP/9/29。

并对海洋污染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做出规定的协定，并采取与《公约》相符的必要措施，以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中的规则；

102. **还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组织，考虑酌情根据《公约》，针对计划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的可能严重污染海洋环境或致使海洋环境发生重大有害变化的活动，进一步制订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103. **鼓励**各国加入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各项区域海洋公约；

104. **又鼓励**各国依照《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在双边或是区域基础上，共同拟定并推行应急计划，应付污染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05. **欢迎**2009年5月将在印度尼西亚万鸦老举行世界海洋大会，让人们有机会更好地了解海洋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和气候变化对海洋生态系统和沿海社区的影响，从而推动各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认识到采用顾及气候变化因素的政策紧迫性，提高适应能力；

106.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就海洋废弃物开展活动，鼓励各国与工业界和民间社会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进一步认识到海洋废弃物影响海洋环境的健康和生产力的程度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 **敦促**各国将海洋废弃物问题纳入全国沿海地区、港口和海运业包括回收、重用、减少和处置在内的废物管理战略，并鼓励拟订适当的经济奖励措施来处理这个问题，包括建立回收费用制度，奖励使用港口回收设施，促使船舶不在海上排放海洋废弃物，同时鼓励各国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拟定和执行共同防止和回收海洋废弃物方案；

108. **鼓励**尚未加入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97年《议定书》(附件六——预防船舶空气污染条例)的国家加入这项议定书，并批准或加入2004年《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sup>43</sup>以推动其早日生效；

109.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目前依照有关国际海事组织有关减少船舶温室气体的政策和做法的决议<sup>44</sup>开展的工作，以及确定和建立机制或必要的机制以限制或减少国际航运二氧化碳排放的工作计划所开展的工作，并欢迎该组织目前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sup>43</sup> 国际海事组织，BWM/CONF/36号文件，附件。

<sup>44</sup>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第A.963(23)号决议。

110. **敦促**各国开展合作，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制订的处理港口废物回收设施不足问题行动计划，解决处理港口废物回收设施不足的问题；

111. **确认**，海洋中的污染物大都来自陆上活动，影响到海洋环境中最富饶的水域，呼吁各国优先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sup>45</sup> 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来履行国际社会在《促进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北京宣言》中做出的承诺；

112. **关切**化肥流入河流造成的富营养化、污水排放和矿物燃料燃烧产生的活性氮致使缺氧性死区不断扩大，给生态系统的运行带来严重后果，呼吁各国进一步努力减少富营养化，并为此呼吁它们继续在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开展合作；

113.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城市和沿海发展项目和相关的造地活动，保护海洋生境和环境，减少这些活动的有害后果；

114. **欣见**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鼓励在执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sup> 所载目标，以及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sup>46</sup> 中有时限规定的指标，特别是关于环境卫生的指标，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47</sup> 时，更加重视淡水、沿海区与海洋资源之间的联系；

115. **还欣见**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关于控制海洋肥化的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 缔约方第三十次协商会议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的决议，<sup>48</sup> 缔约方在决议中除其他外，商定伦敦公约和议定书的范围涵盖海洋肥化活动，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除了正当的科学研究外，不应允许海洋肥化活动，应采用伦敦公约和议定书各科学小组制订的评估纲要，逐一对科学研究提案进行评估，并商定，应为此视其他此类活动为违反伦敦公约和议定书的行为，且目前没有资格享受伦敦公约第三条第 1(b) 款和伦敦议定书第 1 条第 4.2 款中倾倒定义的豁免；

<sup>45</sup> A/51/116, 附件二。

<sup>46</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47</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48</sup> 见国际海事组织，LC-LP.1(2008)号文件。

116. **又欣见** 缔约方大会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第IX/16 C号决定<sup>42</sup>中除其他外，在铭记伦敦公约和议定书主持下进行的科学和法律分析工作的同时，请缔约方并敦促其他各国政府采用预防方法，确保在有足够科学依据证明有理由进行海洋肥化活动，包括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估和建立透明和有效的全球控制和管制机制之前，除了在沿岸水域进行小规模科学调查研究外，不进行海洋肥化活动，并指出，只应为满足收集具体科学数据的需要批准进行这种研究，并应事先全面评估有关研究调查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予以控制，不得用于产生或出售碳抵销，或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

117. **重申** 2006年12月20日第61/222号决议第119段，该段论及着眼生态系统的做法与海洋问题，其中包括着眼生态系统做法的拟议要点、如何采用着眼生态系统的做法、以及更好采用着眼生态系统做法的要求，并为此：

(a) 注意到全球很多地区的环境持续退化和日益相互竞争的各种需求不断增加，需要迅速采取对策，确定管理行动的重点以维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b) 注意到采用着眼生态系统的方法管理海洋应注重管理人类的活动，以便维护和必要时恢复生态系统的健康，使其能不断提供物品和环境便利，提供社会和经济惠益来保障粮食供应，维持生计，以支持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发展目标，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c) 回顾各国在采用着眼生态系统的方法时应依循一系列现行文书，特别是规定了所有海上活动的法律框架的《公约》及其执行协定，以及其他各项承诺，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承诺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在2010年时采用着眼生态系统的做法的呼吁；

(d) 鼓励各国互相合作与协调，依循包括《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在内的国际法，酌情开展独立或联合行动，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国家管辖区域外的海洋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有关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118. **请** 各国，特别是拥有先进技术和海洋能力的国家，探讨改善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可能性，以便更好地把海洋部门的可持续有效发展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

119. **鼓励** 主管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供资机构，考虑扩大各自权限范围内的援助发展中国家方案，协调它们的工作，包括在分配和使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方面；

120. 欣见秘书长根据第 61/222 号决议第 88 段提交的研究报告，<sup>49</sup> 并欣见提供的以下方面的资料：可以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提供哪些援助和这些国家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享受可持续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本国管辖内的海洋所产生的惠益；注意到各国、主管国际组织、全球和区域供资机构提供的资料，并敦促它们继续提供进一步资料，以编写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和列入海洋法司的网站；

## 十

### 海洋生物多样性

121. 重申它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注意到各国、起补充作用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这些问题开展的工作，并请它们在各自权限领域内协助大会审议这些问题；

122. 注意到根据《公约》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法律制度进行的讨论，并吁请各国根据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以期在这一问题上进一步取得进展；

123. 确认海洋遗传资源丰富多样，并确认它们可以提供的惠益、物品和服务的价值；

124. 又确认有关海洋遗传资源的研究，对于增进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科学认识、潜在利用和应用以及加强对这些系统的管理，至关重要；

125.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包括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伙伴关系等方式，继续以可持续和统筹的方式支持、促进和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考虑到有必要增强分类能力；

126. 欣见大会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段设立的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根据第 61/222 号决议第 91 段和第 62/215 号决议第 105 段，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在纽约召开会议；

127.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联合声明，<sup>3</sup> 请秘书长根据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段和第 60/30 号决议第 79 和 80 段，在 2010 年召开有所有会议服务的工作组会议，以便向大会提出建议；

1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协助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在同所有相关国际机构协商后，拟订它的议程，并安排海洋法司为工作组开展工作提供支助；

<sup>49</sup> A/63/342。

129. **鼓励**各国让相关专家参加其出席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的代表团；

130. **确认**必须广泛提供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成果；

131. **注意到**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sup>50</sup>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计划、<sup>51</sup>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开展的工作；

132. **重申**各国需要各自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迅速考虑如何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和预防方法，按照《公约》和有关协定及文书的规定，更好地统一处理海底山脉、冷水珊瑚、热液喷口和若干其他水下地貌等海洋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危险；

133. **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立即进一步采取行动，根据国际法制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包括海底山脉、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产生不利影响的破坏性做法；

134. **重申**各国需要各自和通过主管国际组织，继续和进一步努力制定和协助利用多种办法和手段来养护和管理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依照《公约》所述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考虑建立海洋保护区，以及至迟在 2012 年建立这些海洋保护区具有代表性的网络；

135. **注意到**各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即制定和协助采用多种办法和手段，例如依照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到 2012 年建立具有代表性的网络，<sup>8</sup>在评估关于需要保护的海洋区的科学资料和编纂用于查明此类海洋区的生态标准方面开展的工作，满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用于确定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中需要保护的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海域的科学标准，和用于挑选准备建立具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网络的地区(包括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的科学准则，并注意到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时要考虑的四个初步步骤；

136. **承认**密克罗尼西亚挑战、东太平洋热带海景项目、加勒比挑战和珊瑚三角区举措，特别是因为它们寻求建立国内海洋保护区并使其同更好地推动采用着眼生态系统的方法结合起来，重申需要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来支持这些举措；

137. **重申**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注意到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和 7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佛罗里达劳德代尔堡举行的第十一次国际珊瑚

<sup>50</sup> 见 A/51/312，附件 II，第 II/10 号决定。

<sup>51</sup> UNEP/CBD/COP/7/21 号文件，附件，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

专题讨论会和国际珊瑚礁倡议大会，支持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和与珊瑚礁有关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计划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国际珊瑚倡议正在主办 2008 年国际珊瑚年；

138. **鼓励**各国和相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做出努力，处理珊瑚漂白现象，包括改进监测以预测和发现漂白现象，支持和加强在发生这些现象时采取的行动，改进珊瑚管理战略以增强珊瑚的自然恢复力，加强它们承受其他压力、包括海洋预计出现酸化的能力；

139.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在发生船舶碰撞珊瑚礁的事故时交换信息，并促进开发有关珊瑚礁系统的恢复及其非使用价值的经济评估技术；

140. **强调**必须将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和流域综合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并纳入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的活动；

141. **鼓励**进一步研究和审议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请海洋法司继续汇编它根据第 61/222 号决议第 107 段从会员国那里收到的经过同侪审查的科学调查报告，酌情在它的网站上提供这些报告或报告的参考资料和链接；

## 十一 海洋科学

142. **吁请**各国独自或通过彼此合作或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按照《公约》加强本国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增进对海洋和深海、特别是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的了解和认识；

143. **注意到**海洋生物普查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的贡献，鼓励参加这一行动；

144.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执行委员会大会关于根据阿戈方案在公海上置放剖面探测浮标的第 XX-6 号决议的准则》，<sup>52</sup> 鼓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继续开展工作，根据《公约》确立适用于通过其他特定途径收集海洋学数据的法律框架；

145. **注意到**海洋法司将在一个于 2009 年召开会议的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海洋科学研究：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条款的指南》的修订本，<sup>53</sup> 鼓励各国支持这项工作；

<sup>52</sup>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理事会第 EC-XLI-4 号决议。

<sup>53</sup>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1.V.3。

146. **强调**必须增加对海洋/大气界面的科学了解，包括通过参加海洋观测方案和地理信息系统，例如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方案，特别是考虑到这些方案和系统在监测和预报气候变化和可变性及建立和运作海啸预警系统方面的作用；

147.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会员国在建立区域和国家海啸预警和减灾系统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欢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为此开展合作，并鼓励会员国根据需要，在应对与海洋有关的多种危害的全球行动范围内，建立和维护国家预警和减灾系统，以减少生命损失和国民经济损失，加强沿海社区在自然灾害发生后的恢复能力；

148. **注意到**2008年11月10日至12日在马来西亚布特拉加亚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持召开的讨论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各种便利的政府间科学政策纲要的政府间和多边利益攸关者会议的成果；

## 十二

### 在全球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包括所涉社会经济问题的固定程序

149. **重申**需要加强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的定期评估，以加强制定政策的科学依据；

150. **回顾**第60/30号决议设立了特设指导组，以监督执行“评估各项评估”，这一评估是作为建立在全球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包括所涉社会经济问题的固定程序的筹备阶段启动的；

151. **赞赏地注意到**第60/30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和“评估各项评估”取得的进展，<sup>54</sup>并注意到“评估各项评估”的主管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提供支助，为特设指导组和专家组提供秘书处服务；

152. **注意到**2008年6月19日和20日在纽约举行的“评估各项评估”特设指导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sup>55</sup>

153.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提交给会员国的经特设指导组认可的“评估各项评估”进度报告是对迄今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进行无限定期限的中期审查的依据，以便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发表意见，协助开展目前根据第60/30号决议第93(c)段进行的工作；

154. **敦促**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为“评估各项评估”捐款，以便按特设指导组认可的订正预算所述，在规定期间完成“评估各项评估”；

<sup>54</sup> GRAME/GOE/3/2 和 GRAME/GOE/4/1。

<sup>55</sup> GRAME/AHSG/3/2。

155. **敦促**特设指导组的全体成员在 2009 年指导组会议上参加对已经完成的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的报告和“供决策者使用的摘要”进行的审查，并在铭记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酌情在专家组的审议过程中，同专家组交换意见；

156.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根据第 60/30 号决议第 94(d)段代表特设指导组提交的有关“评估各项评估”结果的报告应重点阐述关于在全球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包括所涉社会经济问题的固定程序的第二次国际讲习班的结论<sup>56</sup>和特设指导组第一次会议有关决定的第 6 段<sup>57</sup>所提出的目标和预期成果，以便于顺利完成“评估各项评估”的阶段；

157.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全体工作组，根据特设指导组第四次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行动方向，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9 年 9 月召开工作组非正式会议，会期一周；

### 十三 区域合作

158. **注意到**一些区域为进一步执行《公约》采取了若干区域行动，在这方面注意到重点援助加勒比基金，该基金主要通过技术援助促进加勒比国家自愿开展海洋划界谈判，再次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 2000 年设立的和平解决领土争端和平基金，因其涉及的区域范围更大，是防止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领土、陆地疆界和海洋边界争端的主要机制之一，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方面为这些基金捐款；

### 十四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159. **欣见**重点讨论海事安保与安全问题的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的工作报告；<sup>4</sup>

160. **又欣见**协商进程在过去九年开展的工作和协商进程对改进各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和加强大会每年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辩论做出的贡献，还欣见为改进协商进程工作和突出其重点而做出的尝试，决定根据第 54/33 号决议在今后两年中继续该协商进程，并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再次审查它的功效和效用；

161. **回顾**需要加强和提高协商进程的效率，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方案就此向共同主席提供指导，特别是在协商进程筹备会议之前和期间提供指导，并为此决定，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应在第十次会议进行审查后，根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做出的决定举行；

<sup>56</sup> A/60/91，附件。

<sup>57</sup> A/61/GRAME/AHSG/1，附件二。

162. 请秘书长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纽约召开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并为会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安排海洋法司酌情协同秘书处其他相关部门提供支助；

163. 严重关切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商进程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手头缺少资源，敦促各国为信托基金作出更多捐助；

164. 决定，第 55/7 号决议所设自愿信托基金支付资金时，共同主席在同各国政府协商后邀请在协商进程会议上发言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应优先得到考虑，以支付其旅费，并在支付上文第 163 段所述国家所有其他合格代表的旅费后仍有资金时，有资格获得每日生活津贴；

165. 又决定，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将重点讨论“落实协商进程成果的情况，包括回顾进程前九次会议的成就和不足之处”，第十一次会议的议题将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决定；

## 十五 协调与合作

166. 鼓励各国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密切合作，并通过它们进行合作，查明改进协调和合作的新的焦点领域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

167. 请秘书长提请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供资机构的首长注意本决议，强调他们及时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参加相关会议和进程的重要性；

168. 欣见各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方案、基金和机关的秘书处及有关组织和公约的秘书处为加强海洋问题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联合国海洋网络开展的工作；

169. 鼓励联合国海洋网络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其优先事项和举措，特别是拟参加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情况；

## 十六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170. 感谢秘书长每年提交由海洋法司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综合报告，<sup>2</sup> 并感谢海洋法司开展其他活动，这些活动表明该司向会员国提供了高水平协助；

171. 决定，自 2009 年起，联合国将指定 6 月 8 日为世界海洋日；

172.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以及包括第 49/28 号和第 52/2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交给他的职责，并确保在联合国的核定预算中为海洋法司开展活动提供适当的资源；

## 十七

###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173. 又请秘书长依照第 49/28 号、第 52/26 号和第 54/33 号决议的规定，采用报告现有的内容广泛的形式，按惯例编写一份综合报告，阐述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和问题，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报告章节与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重点讨论议题有关，并至少在协商进程开会前六周提交；

174. 强调秘书长的年度综合报告汇集了《公约》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全球和区域两级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开展工作的信息，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是大会每年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发展的依据，大会是有权进行这一审查的全球机构；

175. 注意到还将依照《公约》关于因《公约》而产生的一般性问题的第三一九条的规定，向缔约国提交上文第 173 段提及的报告；

176. 又注意到希望进一步提高大会每年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进行非正式协商的效率和各代表团参加协商的成效，决定有关这两项决议的非正式协商最多共进行四周，确保协商时间的排定不与第六委员会会期重叠，确保海洋法司有足够时间编写上文第 173 段提及的报告，并请各国尽早向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交列入决议的文本提案；

177.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